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6774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1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深耕在地有機產業計畫」下半年學校午餐供應有機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3月3日農糧資字第1111068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11)年度下半年學校午餐免費提供有機米月份分別為10月份及11月份。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本(111)年度該2月份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，屆時該月份教職員餐費餐費，國中端以每人每餐48.3元計收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43.6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加價6元)。
- 三、為協助旨揭計畫執行單位順利執行並達成辦理食農教育場次，請學校於接到執行單位申請辦理食農教育時，務必排定活動時程配合辦理，俾利年度計畫成果報署核結。(食農



111/08/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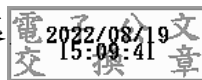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課程內容，包含配合學校安排講習或於田間進行有機
食材DIY體驗，介紹作物生長知識、種植經驗分享、有機
及慣行農法的差別，教授友善土地永續環境的觀念等。)

四、另為推廣本縣國中小學學校午餐使用有機食材(有機米及有
機蔬菜)，本府要求學校午餐供餐廠商於使用有機食材當
日，菜單應加註使用有機食材，並請學校協助宣導學校午
餐使用有機食材的情況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